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
承辦人：夏子康
電話：03-5352386#502
電子信箱：010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50116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1661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66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（2026年6月修正），請貴單位參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7月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086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